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總數為 15,265,711,905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11,838,203,278 股（含普通股 10,724,945,087 股，甲種、乙種及丙種特別股合計 1,113,258,19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共計 11,676,924,243 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數共計 84,620 股），出席比例為 77.54%。

出席董事：（十一位）

董 事	蔡 明 興	曾 銘 宗	蔡 明 忠	胡 曉 嵐
	連 堂 凱	蘇 文 樹	林 福 星	韓 蔚 廷

獨立董事 陳 新 民 李 書 行 莫 兆 鴻

列席人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一、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由主席蔡明興董事長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本案洽悉)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23 頁)

(本案洽悉)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案。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年報 3.3.2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或至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governance/download/IndependentDirector-Audit-Accountant.pdf>)查詢參考。

(本案洽悉)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列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為員工酬勞及 15,000 萬元為董事酬勞，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下同)233 億元案，包含 112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1970 號核准總括額度，並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 113 年第 2 期；11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24369 號核准總括額度，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 113 年第 3 期及 114 年 2 月 18 日發行 114 年第 1 期。

二、113 年第 2 期、113 年第 3 期、11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共為 233 億元整，發行計畫主要為償還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期別	券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113-2	甲券	10 年	113/07/23	123/07/23	16 億元	2.06%
	乙券	15 年		128/07/23	25 億元	2.20%
113-3	甲券	5 年	113/10/15	118/10/15	37 億元	1.94%
	乙券	7 年		120/10/15	16 億元	1.98%
	丙券	10 年		123/10/15	34 億元	2.03%
	丁券	15 年		128/10/15	33 億元	2.13%
114-1	甲券	7 年	114/02/18	121/02/18	18 億元	2.00%
	乙券	10 年		124/02/18	54 億元	2.07%

三、相關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24 頁)

(本案洽悉)

第六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1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另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2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相關規定及書表，可逕至本公司網頁-法令揭露事項

（<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announcement/announcement.html>）查詢參考。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四。

(詳見本手冊第 16、3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0,741,493,003	10,297,904,901	95.87%	2,524,634	0	441,063,468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254,407,105,598 元。

(二)本期稅後淨利 150,820,135,588 元。

(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

1.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75,868 元。

2.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4,727,097,810 元。

(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561,170,927 元。

(五)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1,518,726,449 元。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688,324,400 元。

2.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迴轉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548,275,456 元。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68,825,246 元。

依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1,768,825,246 元。

(七)可供分配盈餘 401,925,418,547 元。

(八)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 6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6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 4.58125%計算，分派 1,649,250,000 元；乙種特別股 666,660,000 股，按發行價格 6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 3.6%計算，分派 1,439,985,600 元；丙種特別股 333,330,000 股，按發行價格 6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 3.0%計算，分派 599,994,000 元；特別股股息合計分派 3,689,229,600 元。

(九)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普通股為 13,665,721,905 股，擬分派股利每股 4.25 元(金額 58,079,318,096 元)，如加計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0.25 元(金額 3,416,430,470 元)，合計每股 4.5 元(金額 61,495,748,566 元)；有關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部分，擬另案提請討論。

(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49 頁)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現金股息分派予個別股東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股利總額，按分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426454 發言要旨：貴公司今年股利配發率僅 41.8%，比銀行定存利率還低，國泰金每股盈餘 7.28 元配息 3.5 元，中信金每股盈餘 3.64 元配息 2.3 元，貴公司每股盈餘 10.77 元，股利配發率卻僅有 41.8%。股東們認同貴公司經營有道並支持貴公司，惟今年股利配發率實在太低。貴公司於今年年初謝年會時提出股價漲至 100 元，此為股東之期望。

蔡明興主席：本公司於今年年初謝年會係表達期望本公司股價漲至 100 元，本人亦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期望提高配息。

股東戶號 426454 發言要旨：貴公司今年股利配發率未達 50%，如係資金不足因素，貴公司亦得以現金增資之方式處理。

韓蔚廷董事/總經理：按本公司之股利配發政策，過去配發率多落在 40%至 50%之間，今年配發率超過 40%，與過去對外溝通比例一致。股利之發放除考量股東之期望，另需考量公司長久發展及未來市場變動，保持資本穩健，此亦為維護所有股東中長期權益，誠如主席所言，本公司亦期望提高發放股利，惟仍必須在短期股利發放，以及中長期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間作妥協。

股東戶號 426454 發言要旨：請問貴公司保留資本之用途？為何不用於增加股利發放？

蔡明興主席：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人壽去年稅後淨利千億，金管會僅允許富邦人壽上繳 150 億元，惟相較於其他金控已屬最高。

股東戶號 426454 發言要旨：為何國泰金每股盈餘 7.28 元可以配息 3.5 元？

蔡明興主席：本公司殖利率與國泰金差距不大，本公司另有配發 0.25 元股票股利，以本公司股價 80 元計算約為 4 元，歷年來都有填權，且股票股利有免稅之優點，此為本公司考量之因素之一，本公司股利配發率皆落在 40%至 50%之間。本公司期望將來接軌 IFRS17 等會計準則後，金管會對於富邦人壽上繳股利能有更多空間，本公司也能配更多股息。今年派發 4.25 元現金股利及 0.25 元股票股利為歷年新高。本公司與所有股東目標一致，除了專注於經營績效改善之外，並與主管機關溝通提高富邦人壽上繳盈餘，希望未來現金股利的配發能持續增加。本公司會將股東之建議謹記在心。

股東戶號 228015 發言要旨：貴公司淨利之計算是否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貴公司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僅 1,700 萬元，提列董事酬勞為 1 億 5 千萬元，以貴公司共 15 位董事計算平均每位董事酬勞約 1 千萬元，為何貴公司提列員工酬勞、派發股利那麼低？

蔡明興主席：因係以稅後淨利提撥員工酬勞，故提列比例較低，本公司每年視經營狀況另外發放年終獎金予員工。員工之薪水加計年終獎金，約佔本公司盈餘 10%以上。此外，本公司獲利雖為同業之冠，惟本公司之董事酬勞，於同業間排名僅第 8 名。另因金融業之盈餘分派有較多規定，金控獲利須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上各種準備金，並非盈餘皆可 100%分派股利。

股東戶號 228015 發言要旨：貴公司去年遭金管會裁罰，罰款約 150 萬元後續是否有追回？貴公司如何管理類此風險？

蔡明興主席：罰款已繳納，本公司依金管會要求完備內稽內控制度，並報請金管會核准。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1,854,770,799	11,417,372,515	96.31%	4,891,438	0	432,506,84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本公司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3,416,430,4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341,643,047 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對外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發行股份相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由董事會依訂定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1,854,770,799	11,319,979,186	95.48	2,155,452	0	532,636,161
----------------	----------------	-------	-----------	---	-------------

第二案：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未來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擇一或以兩者以上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海外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措之長期資金，其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15 億股為原則。
- 三、本次長期資金募集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訂定、變更及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資金募集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50 頁）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1,854,770,799	11,235,972,624	94.78	83,806,305	0	534,991,870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
- 二、依總統令於 113 年 8 月 7 日發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
-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53 頁）
-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0,741,493,003	10,204,707,777	95	4,815,364	0	531,969,862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配合功能性委員會名稱異動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8 條)。

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2 要求「公司規範內容需包含與個別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為爭取公司治理評鑑得分，參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6 項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 條)。

三、依現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屬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等規定概括授權；其他不論金額大小，皆需提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行政效率，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擬於現行處理程序第 2 條新增「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文字，及配合前述修正，刪除現行「僅適用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相關之交易」條文，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法令適用(第 2 條及第 6 條)。

四、參考上述修正，同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提董事會決議門檻及需取具外部專家證明文件門檻金額，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本公司概括授權調整一致(第 8 條)。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66 頁)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0,741,493,003	9,221,453,157	85.84	981,956,678	0	538,083,168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免除已為競業行為之所得歸入。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董事 姓名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蔡明興	10,310,495,999	9,158,542,197	88.82	6,603,720	0	1,145,350,082

註：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利益迴避者之持有股數。

(現場遞送發言條及視訊出席股東之提問)

股東戶號 1307054 發言要旨：第一點，近來美元大跌，請問對貴公司有無影響？貴公司如何因應？第二點，貴公司經常於假日早上舉辦臺北市路跑活動，並於重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造成民眾不便，建請以不影響臺北市民生活之方式舉辦類此活動。

蔡明興主席：謝謝股東提問，美元匯率議題請林福星董事回答。

林福星董事：川普關稅政策為金融市場投下震撼彈，大家關注美元匯率對保險公司之影響，以富邦人壽來說，在波動時期會提高避險比率以降低衝擊，根據目前估算，臺幣升

值一毛影響損益約 10 多億元。整個產業皆會受到衝擊，壽險公司的各類金融資產之間其實具有對沖性質，重要的是資產配置要維持穩健，對人壽的實質影響數並不會像估算這麼多；此外，金管會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在目前的環境下有些責任準備金可以轉為外匯準備金用以提高外匯準備金的額度。富邦人壽淨值及清償能力仍相當健康，各位股東不用太擔心。

蔡明興主席：有關股東針對台北馬拉松之建議，因本公司僅為贊助商，非主辦單位，有關改善臺北市交通之建言，宜請臺北市政府代表董事將民眾意見攜回提供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式。

視訊股東戶號 690604 發言要旨：(1)臺幣升值趨勢下，富邦人壽是否採用動態避險策略？匯損未來可能擴大的風險如何控管？(2)公司在配息政策上採取審慎保留盈餘之策略，未來是否考慮提高股利配發率？針對 IFRS17 與 IFRS 9 新會計準則的實施，對保險與資產評價的影響為何？(3)對金融監理機關或金控相關法規之潛在修法方向有何因應？(4)公司是否曾因董事兼任外部職務產生商業決策衝突、爭議，有無處理案例？(5)針對 ESG，公司是否訂有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目標？如何在投資組合與運營中落實？

韓蔚廷董事/總經理：針對視訊與會股東之線上提問統一回覆(1)有關美元匯率議題，方才林福星董事已作相關說明。(2)有關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因富邦人壽明年度將接軌 IFRS17 等會計準則及 ICS 標準，對於獲利之呈現將有較大轉變，股票投資收益將轉至淨值，得作為股利發放之基礎，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呈現，本公司將於年底整體檢視，原則上不影響本公司現行股利政策，本公司亦期望後續金管會就富邦人壽上繳盈餘放寬，進而提高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有關金管會修法，按主管機關於修法前會先和業者溝通，本公司亦會適時將相關意見反映予主管機關綜合考量，並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修法內容進行因應。(4)謹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高階主管之薪酬須經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核准，此外，高階主管之薪酬須保留 30%遞延發放，於相關風險發生時，作為究責之扣抵。(5)有關 ESG 揭露 TCFD 相關內容，本公司皆有納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項目。

股東戶號 228015 發言要旨：請問如已遞交發言條卻未接獲可以發言之通知，而股東會即進入表決程序，此會議程序是否合法？貴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關開會通知書紙本於何時寄送？第 4 條規定提案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才得向貴公司提案，小股東應也要有提案權。第 5 條規定委託出席須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如何委託出席？第 7 條規定股東會報到之方式，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如何報到？第 13 條規定表決股數，請問貴公司董事之持股是否皆納入第 13 條不得加入表決之股數之計算？第 16 條規定監票人由主席指定，是否其他股東亦有機會擔任監票人？以上提問，貴公司得於會後以書面提供說明予本人。

蔡明興主席：請宋天祥律師說明議事規則。

宋天祥律師：股東您好，謹就議事程序說明，因股東會有既定之議程，原則上股東於議程中之發言，應以與各議案相關之發言為限，故議事人員就股東提出非議案相關之發言安排於各議案後；另富邦金控為上市櫃公司，對於議事召集及程序進行皆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如股東對於議事規定有相關建議，得透過民意信箱，向金管會反映。

股東戶號 228015 發言要旨：有關貴公司年報第 5 頁，請問富邦金控旗下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美術館/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經費來源？及富邦美術館之收入於何處揭露？年報第 26 頁有關董事獨立性，貴公司董事是否於貴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因致電貴公司時，貴公司員工自稱為董事會成員。

蔡明興主席：富邦金控旗下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係自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支應。基金會為獨立之財團法人，富邦美術館亦為基金會，故其收入不會列入富邦金控之財報。此外，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務部，處理董事會務，相關人員屬本公司職員，非指本公司之董事。另有關股東申請補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須本人親自申請，此為股務作業規定。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提出其他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要旨(未填具發言條及股東戶號)：今年股息配發率比起同業如國泰金、中信金等較低，

過去股票股利配約 0.5 元，今年股票股利能否也能如
往年相同配 0.5 元？

蔡明興主席：明年富邦人壽將接軌新的會計制度，資產負債評價會完全顯現，金管會對於富邦人壽上繳盈餘應會有較開放之態度，本公司亦朝提高配息之方向努力，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七、散 會：上午十一時一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 席 蔡 明 興



紀 錄 謝 穎 和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2024年全球經濟情勢，通膨壓力減緩，經濟呈現溫和復甦，惟產業表現分歧，牽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使各國景氣及通膨變化出現差異，台灣則受惠出口及生產動能增溫，加上消費動能穩定，推升經濟成長，2024年台灣金控業整體獲利表現亮眼，富邦金控稅後淨利亦創歷史新高達1,508.2億元，每股盈餘10.77元，連續十六年蟬聯台灣金融業每股獲利龍頭，金控合併總資產逾12兆。

富邦金控除深耕台灣市場，亦持續推動區域佈局並透過異業結盟開啟創新金融模式，以自身優勢為基礎，結合同業及跨業資源，增強金融服務實力，持續為新舊客戶提供金融百貨服務，並透過金融科技挹注創新能量，推動金控資源整合，業務範疇涵蓋銀行、保險與資產管理，打造多元金融服務平台，將觸角延伸至亞洲其他區域，未來將持續尋求各項合作機會，除致力於提升現有海外事業營運成果，並以亞洲為重心，持續評估併購及參股機會，穩定朝向成為「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台灣經濟展現強勁動能 連續十六年榮登金控每股獲利龍頭

回顧2024年，台灣受惠於AI發展浪潮，帶動電子、資通訊產品強勁需求，使整體出口成長明顯回升。隨著產業庫存去化改善，新興科技蓬勃商機提振企業投資意願，使民間投資快速復甦，加上製造業景氣好轉帶動企業調薪意願，支持民間消費穩健成長。在內、外需同步擴張下，台灣經濟展現強勁動能。

2024年台灣經濟動能強勁，加上股市熱絡，台灣金融業獲利表現亮眼，富邦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持續有傑出表現，全年稅後淨利達1,508.2億元，獲利創歷史新高紀錄，每股盈餘10.77元，連續十六年位居金控業每股獲利龍頭！獲利來源主要來自富邦人壽與台北富邦銀行。富邦金控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1.30%和17.20%。

富邦金控除獲利創歷史新高外，合併總資產亦維持成長動能，至2024年12月底已逾12兆大關，達12兆673億元，較2023年底成長9%，穩居國內第二大金控公司。子公司富邦人壽、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及富邦投信2024年全年獲利亦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富邦人壽財務穩健 展現亮眼經營績效

2024年利率仍維持較高水準，第三季起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對壽險公司有望帶來正面影響；主管機關強化商品監理，如強化分紅商品審核及規範實支實付型商品回歸損害填補原則，富邦人壽秉持彈性商品及多元通路策略，聚焦保障型與分期繳商品銷售，並持續推出多元分紅商品，以創造亮眼績效表現。業務面，2024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約1,100.8億元，業界排名第二，排除投資型之

初年度保費收入約802.5億元，業界排名第一；總保費收入3,643億元，業界排名第二。財務面，總資產穩定成長，2024年合併總資產超過6.2兆元，位居業界第二，稅後淨利約1,026.6億元，為富邦金控重要獲利引擎。

客戶服務面，富邦人壽強化保險科技運用，推動數位化服務，如運用資通訊技術導入「68999」企業官方簡訊發送碼，以科技防詐、杜絕假冒簡訊詐騙；擴大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 MID），推出「身分快遞員」服務，保戶可透過多元管道申請且服務範圍擴大，提供更便捷的數位金融體驗。

海外佈局方面，越南子公司朝在地化方式經營，並透過富邦關係企業合作深耕華語市場；韓國子公司致力朝分期繳及保障型商品銷售，加強資本管理並提升獲利；香港子公司優化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深耕關係企業合作以發揮綜效。

台北富邦銀行虛實並進提升核心競爭力 帶動獲利續創新高

2024年全球通膨降溫且貿易續呈擴張，受美國總統大選、俄烏戰爭持續、中東局勢蔓延及中國經濟放緩等地緣政治潛在風險影響下，全球政經局勢面臨多重挑戰。台北富邦銀行衡平風險與獲利穩健經營，持續擴大業務基盤並掌握投資市場商機，帶動全年營收及稅後淨利皆再創歷史新高。

台北富邦銀行於2024年打造全新「Fubon+」行動銀行，秉持「簡單、直覺、懂我」三大核心訴求，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並考量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上揚，供應鏈重組致生產基地轉移，在既有海外網點基礎上持續擴大佈局，除規劃將澳洲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外，亦推動日本分行、印度分行及韓國辦事處申設，以滿足台商客戶及外資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另持續響應與支持ESG永續發展，台北富邦銀行積極開發永續金融商品，2024年榮獲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前20%績優銀行，連續3年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台灣最佳ESG銀行」。另亦擴大金融科技面向推動防堵詐騙及落實金融友善精神以戮力打造金融業服務標竿。

台北富邦銀行透過業務不斷精進及積極追求創新以厚實金融服務實力，在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綠色授信、資訊安全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領域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與媒體肯定。

富邦證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擴大財管業務規模 深化數位經營

2024年持續受惠AI、半導體等權值類股交易活絡影響，股市價量齊揚。富邦證券2024年稅後淨利100.2億元，較2023年成長42%。2024年主要業務市場排名及獲利維持前三大，經紀市佔率7.14%，排名維持第三名；融資市佔率9.78%與興櫃市佔率21.89%，穩居市場第二；借券市佔率18.40%及台債承銷市佔率15.14%均躍升至第二名。

2024年富邦證券在「數位」及「永續」雙軸轉型有成，獲得不少獎項肯定，包括在財訊金融獎榮獲「智能創新應用獎-金質獎」；在工商數位金融獎榮獲「數位普惠獎-金質獎」；在《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永續綜合績效-台灣

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並且首次納入「永續金融評鑑」即獲金管會評比為前25%績優券商。

展望未來，富邦證券將持續提升經紀市佔，引進業務人才，並加強新戶開發；另透過營業員分級管理，並深耕客群經營，推動財管轉型；發展AI運用，引進數位人才，強化數位創新。自營業務方面，提高部位規模，追求自營絕對報酬。承銷業務將深化客戶分級經營，爭取指標性的優質承銷案件。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集團跨公司間合作，並擴大跨域生態圈，創造綜效。

富邦產險市佔率達23.9% 連續43年穩居市場龍頭

2024年富邦產險於承保及投資表現恢復動能，稅後淨利30.2億元，並藉由集團資源及多元通路之優勢，蟬聯市場龍頭，簽單保費645.1億元，成長11%，市佔率23.9%。

為具體實踐數位轉型，富邦產險率先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創新保險服務，打造場景保險，以一站式購足滿足消費需求，並傾力擘劃金融科技藍圖，領先佈局於金融專利領域，截至2024年共計13件發明專利、27件新型專利，為業界之冠。

富邦產險善用集團跨售資源發揮經營綜效，與富邦人壽共同合作改善業務品質，降低車險損失率；借助台北富邦銀行網銀的高流量及客戶數據軌跡行為，進行精準行銷；強化與富邦證券之合作，開發承銷客戶之企業保險商機；與富邦綜合保代共同推廣新型健康管理保單，以健康檢測達到事前預防之效益；更與台灣大哥大合作保險專區，數據挖掘潛在需求之用戶，進行精準行銷。

除深耕台灣，富邦產險亦持續拓展海外版圖，目前有大陸及越南產險子公司，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新設立的富邦納閩再保於2024年開業運行，讓公司東南亞佈局更臻完備，締造新的里程碑。

富邦銀行(香港)精益求精締新猷 富邦華一銀行發揮聯動潛能創新局

雖面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消費模式改變等挑戰，香港2024年經濟於香港政府多項提振措施下穩步復甦。富邦銀行(香港)掌握市場利率維持高位契機並積極擴大資產規模，帶動全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雙位數成長。客群端除提升既有客群滲透率以深化往來關係，亦成立跨境銀行部爭取境外客群理財商機，更致力產品及服務優化以提升客戶體驗，通路端則採虛實並進策略，藉行動銀行APP功能迭代精進線上金融服務，並透過財管中心開業提供線下優質理財服務；另子公司富邦財務亦推出「Boni」線上貸款平台，滿足年輕客群融資需求。

儘管2024年面臨整體需求不足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富邦華一銀行秉持服務台商及實體經濟雙本源深化市場經營，以清晰市場定位、鮮明業務特色、優秀服務品質、完整網點佈局、齊全牌照優勢及創新營運模式戮力開創新局，並在資產規模穩健成長下帶動稅後淨利成長。除積極強化獲新客動能及深化既有客

群經營以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競爭力及台商業務市佔率，亦發展線上線下業務並藉細緻化客群經營以優化零售銀行商業模式，更透過各業務領域及跨境聯動協作打造最便利之金融平台，落實成為台商及台胞最信賴策略合作夥伴之企業願景。

富邦投信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方案 深耕利基市場並強化既有銷售通路與客群

2024年在面臨各項外在環境因素的挑戰下，富邦投信就現有利基商品積極拓展客群並提高產品能見度，透過深化既有銷售通路及強化客戶黏著度，資產管理規模仍維持穩健成長。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對國內外股債各類產品線做推廣再行銷，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投資組合配置；同時，積極爭取集團內外法人機構全權委託案以提升管理規模。轉投資業務方面：中國方正富邦基金擴增銷售通路，耕耘互聯網金融平台；富邦基金(香港)強化核心商品再行銷，以建立旗艦級基金。

落實風險控管 維持強健資本結構

全力拓展金控版圖的同時，富邦金控以落實風險控管為首要，維持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資產品質以及強健的資本結構。2024年底富邦金控的資本適足率(CAR)約141.05%，遠高於法定的100%。

台北富邦銀行2024年底資本適足率(BIS)達15.43%，展現強健資本；資產品質亦維持優異水準，2024年底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達0.12%及1,083.9%。

穆迪、標普全球評級及中華信用評等對富邦金控之評等結果，充分反映富邦金控優於同業之財務表現與領先的市場地位。

最近一期富邦金控信用評等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穆迪	Baa1	-	穩定	2024/6/6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穩定	2024/11/29
國內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2024/11/29

領跑綠色金融 接軌國際擴大永續影響力

富邦金控為擴大永續影響力，推動ESG願景工程，並以低碳、數位、激勵、影響為四大永續策略，首重低碳策略，推出「Run For Green™ 奔向綠色」倡議，期望領航台灣綠色金融發展，力促產業低碳轉型。

富邦金控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組織，除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等，2024年8月更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將永續視野擴展至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全方面因應國際永續趨勢。

富邦金控致力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榮獲外交部邀請，參與2024世界貿易組織年度公共論壇（WTO public forum），為本次台灣金融業唯一代表，亦為台灣金融業參加WTO公共論壇之首例，讓國際社會看到富邦金控及台灣金融業於ESG之努力，為台灣永續金融寫下重要里程碑。

另為落實2040年海內外營運據點百分百使用綠電承諾，富邦金控持續擴大佈局，2024年偕同六家子公司共同簽署439萬度之綠電採購合約，自6月起於76處辦公及營運據點同步轉供綠電，導入地點包含富邦產險澎湖通訊處，創下台灣金融業綠電佈局跨足外島之首例！

持續耕耘永續經營成效斐然 連年入選道瓊永續雙榜

富邦金控持續以國際級標準深耕永續經營，並屢獲國際肯定，已連續8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最高榮譽「世界指數」成分股，總得分持續維持全球保險業前3%(即PR97)；並連續9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也獲選《時代雜誌(TIME)》首屆「全球500大永續企業」，並連續2年蟬聯《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全球500大永續聲譽品牌」。

除了永續經營上的卓越成果，在公司治理面，富邦金控是台灣最早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金控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與多元化為業界典範。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興已3度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台灣CEO100強」、自2022年起連續3年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最佳執行長」，並榮獲《財訊雜誌》「影響力人物獎」，表彰其對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的領導與貢獻。

子公司傑出表現 屢獲大獎肯定

富邦金控攜手子公司推動永續行動：富邦人壽舉行「永續發展座談會」促進永續交流；台北富邦銀行承作北市府發行永續發展債，為國內首檔；富邦證券與刑事警察局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2024年攔阻4,600萬元詐騙匯款；富邦產險推出全台首家紅外線空拍機太陽能板檢測服務。

富邦人壽13度榮獲《世界金融(World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續8年獲《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評選為「全球百大保險品牌」，並13度獲「保險龍鳳獎-最嚮往的壽險公司內外勤組特優」。

台北富邦銀行連續7年獲《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評選「全球500大銀行品牌」，連續3年入選《歐元雜誌(Euromoney)》「台灣最佳ESG銀行」、連續2年入選《富比世(Forbes)》「世界最佳銀行」，並連續2年蟬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25%公平待客績優銀行」。

富邦證券連續7年榮獲《財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連續6年獲「最佳服務」，與《工商時報》「臺灣服務業大評鑑-證券業金牌獎」且連續4年獲「數

位資訊安全獎」，並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ETF造市券商-高度讚揚獎」等殊榮。

富邦產險13度獲《現代保險雜誌》「保險龍鳳獎-最嚮往的產險公司特優」，連續6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頒發「信譽品牌」、獲《台灣檢驗科技(SGS)》「營運持續管理卓越獎」，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

旗下基金會打造全人公益平台 持續擴大正向影響力

富邦金控自許為社會發電機，長期透過旗下基金會打造全人公益平台，秉持「正向力量 成就可能™」品牌精神，創造社會共好。

富邦慈善基金會以扶助社會弱勢為宗旨，「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捐款逾1億元，受惠學生177,915人次。「急難救助」相關專案投入4,371萬元經費，受惠個案138,021人次。「愛心志工社」投入6,405人次的志工，服務時數近2.3萬小時。

富邦文教基金會近年投入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倡議及人才培育行動，推動多部優質作品，奪下「慕尼黑國際兒少雙年展首獎」及「金鐘獎」殊榮；另外青少年發聲、理財教育、momo mini親子電影院等，以多元議題的教育型態，培力年輕世代基本素養。

富邦美術館自2024年5月開館即成為信義區新地標，吸引超過30萬人次的觀展人潮，並通過多元教育活動將藝術推廣至更廣泛的群體。同時攜手富邦藝術基金會，共同為藝術普及化努力，使藝術在生活的角落生根。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2024年為銀髮長者舉辦「富邦甲子盃」桌球及圍棋比賽，為「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舉辦繪畫及工藝品聯合展覽等，致力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服務理念，創造社會共好。

上海富邦華一公益基金會，圍繞「凝聚力量、成就未來」開展各項公益專案。長期致力於對婦女、長者的身心關愛；從幼稚園至高校的教育幫扶工作；對偏遠地區的精準扶貧和各類重大災害的救助。

台灣經濟穩健擴張 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及產品多元化

展望2025年，由於AI等新興科技發展需求強勁，相關供應鏈業者積極擴增產能，將支持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並且隨著企業獲利提升，以及軍公教調薪帶動企業跟進，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溫和成長，預估台灣經濟將維持穩健擴張，實際表現則取決於美國經貿政策變化對全球終端需求影響程度。

此外，富邦金控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台灣金融史上首宗「金金併」後，再於2024年第四季進行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案，規劃於2025年完成整併。預期合併後將帶動富邦投信資產管理規模成長，持續朝向成為「亞洲一流資產管理公司」之目標邁進。延伸「金金併」合併綜效，富邦金控持續擴大客戶規模，

均衡金控業務發展與收益來源，提供客戶更優質多元的產品與便捷的服務。

2025年富邦金控主要子公司之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富邦人壽：2025年進入降息循環，地緣政治緊張，為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主管機關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逐步鬆綁法規，同時為接軌IFRS 17與TW-ICS，將推動措施協助業者接軌。富邦人壽將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策略，壯實自有通路，穩固外部合作通路，實踐永續經營。
- (二)台北富邦銀行：藉客群開發及深耕擴大業務動能、推進海外佈局完善金融平台、分眾經營及法個聯動提高營運效益、聚焦卡友跨售發揮獲客成效及擴增數位服務掌握商機等五大營運主軸強化收益，亦精進風險控管厚植實力，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
- (三)富邦證券：致力提升經紀市佔，加速獲客動能，並推動財管轉型，提升財管收入，發展AI運用，加速數位轉型。自營部位追求絕對報酬，投行則深化客戶分級經營，爭取優質承銷案件。強化集團跨公司間合作，發揮綜效。
- (四)富邦產險：持續發揮保險正向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推廣永續發展，並加強風險管控，穩定公司獲利，洞悉市場趨勢，實踐數位轉型，打造金融生態圈。海外發展則藉由嚴謹核保管控業務品質、提供多樣保險商品及開發多元銷售通路，掌握業績成長與獲利的契機。
- (五)富邦銀行(香港)：除優化貸款及投資組合以提升資產收益率，亦積極擴大財管客群基盤及發揮跨售潛能以強化手續費收入，並嚴謹控制營運成本及提升風險管理效能，藉新客群、新通路及新科技為銀行注入成長新動力。
- (六)富邦華一銀行：除藉組織調整及資源統籌優化公司銀行營運及提升客群覆蓋率，並導入線上線下融合及數位模式精進零售銀行客群經營，更積極發揮總行與分行、公司與零售銀行及境內與境外聯動效能擴大獲利動能。
- (七)富邦投信：響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發展商機，因應新型態產品法令開放，發展戰略型與具市場趨勢潛力產品，另持續強化既有產品線並聚焦重點產品再行銷，深耕利基市場，並拓展更多元通路渠道與客群。

展望2025年，在兼顧風險管理與穩健業務成長下，富邦金控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以及佈局亞洲，並評估併購及參股機會以拓展金融版圖。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際，透過金融科技挹注創新能量並展現永續競爭力，朝向「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願景邁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董事長

何明光



附件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麟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 集 人 李 書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113年7月23日~123年7月23日 乙券113年7月23日~128年7月23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06%；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20%。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3年7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3年7月23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3年7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8年7月23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乙兩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twAA (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1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11970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113年7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3年7月23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113年7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8年7月2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6%，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

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3.信用評等：本公司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112年11月10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一三年度第三期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113年10月15日~118年10月15日 乙券113年10月15日~120年10月15日 丙券113年10月15日~123年10月15日 丁券113年10月15日~128年10月15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共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參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94%；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98%； 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03%； 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13%。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丁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18年10月15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15日到期；丙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3年10月15日到期；丁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8年10月15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乙、丙、丁四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twAA (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8月20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24369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及丁共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丁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18年10月15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15日到期；
丙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3年10月15日到期；
丁券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行，至民國128年10月1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4%、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8%、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3.信用評等：本公司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112年11月10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114年2月18日~121年2月18日 乙券114年2月18日~124年2月18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柒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00%；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07%。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4年2月18日發行，至民國121年2月18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4年2月18日發行，至民國124年2月18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乙兩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柒拾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twAA (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0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24369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114年2月18日發行，至民國121年2月18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114年2月18日發行，至民國124年2月1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

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3.信用評等：本公司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113年11月29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四)保險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各險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一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一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並對負債適足性進行測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測試範圍及假設之合理性；
 - 一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一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資產減損；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貼現及放款及附註六(三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因此，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另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各子公司所屬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獨立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由於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逢暉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9,050,189	3	326,164,774	3	21,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	440,314,252	4	443,848,119	4	2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863,630,999	15	1,705,594,115	15	22,000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733,541,220	6	621,848,355	6	22,30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856,151,849	32	3,691,999,727	33	22,500	
12300 遞延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986,278	-	15,581,070	-	22,600	
12500 附賣回證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七))	102,323,717	1	79,481,332	1	23,0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八))	403,483,429	3	307,654,045	3	23,20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6,918	-	3,067,000	-	23,300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590,521	-	-	-	23,50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	3,063,157,625	25	2,763,175,821	25	24,00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8,420,772	-	32,585,720	-	24,40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60,641,958	1	57,824,186	1	24,6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565,223,802	5	531,658,018	5	25,500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297,642,364	2	304,228,110	3	26,00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71,840,154	1	68,834,664	1	29,000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	13,960,568	-	13,009,645	-	29,500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七))	33,733,010	-	33,446,190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59,484,052	1	51,437,518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八)	62,587,530	1	55,073,833	-	-	
負債總計						
短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1 普通股股本	311,011		311,011			
2 特別股股本	311,033		311,033			
資本公積	31,500		31,500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32,001			
2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32,003			
未分配盈餘	32,011		32,011			
保留盈餘合計	32,015		32,015			
其他權益	32,500		32,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5,000		395,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7,311,207	100	\$ 11,106,312,242	100		

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42,686,385	1	125,679,394	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41,114	-	1,315,7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05,790,101	1	63,645,358	1		
12150 遞延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六))	19,124,183	-	10,117,852	-		
12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九))	64,379,975	1	133,917,232	1		
12500 應付商業票-淨額(附註六(二十))	88,331,474	1	69,479,524	1		
126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231,041,142	2	189,288,259	2		
12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73,299	-	3,372,994	-		
128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九))	154,973	-	-	-		
129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二十二))	4,447,223,581	37	3,903,395,671	35		
13000 應付債券(附註六(二十三))	360,530,634	3	300,620,560	3		
13100 其他借款(附註六(二十四)及八)	9,243,640	-	17,107,892	-		
13200 負債再購(附註六(二十五))	4,826,219,473	40	4,704,889,469	42		
133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六))	609,592,672	5	618,489,894	6		
134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21,437,041	-	20,602,341	-		
13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63,177,508	-	41,351,343	-		
136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99,669,257	1	86,432,867	1		
負債總計	11,101,516,452	92	10,289,706,417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 普通股股本	136,657,219	1	130,149,732	1		
2 特別股股本	15,999,900	-	15,999,900	-		
資本公積	152,657,119	1	146,149,632	1		
保留盈餘：	159,094,995	1	165,040,190	1		
1 法定盈餘公積	102,304,910	1	95,593,238	1		
2 特別盈餘公積	133,266,235	1	261,752,640	2		
未分配盈餘	410,018,815	4	168,806,349	2		
保留盈餘合計	645,589,960	6	526,152,227	5		
其他權益	(6,216,472)	-	(34,904,7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1,125,602	8	802,437,253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4,669,153	-	14,168,57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7,311,207	100	\$ 11,106,312,242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總經理：韓蔚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 305,364,856	88	271,677,108	162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23,620,016	36	102,659,804	61	20
利息淨收益	181,744,840	52	169,017,304	101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十三)及(三十二))	(1,420,277)	-	(708,699)	-	(100)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十三)及(三十二))	(24,314,231)	(7)	(60,511,906)	(36)	6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86,942,366	25	169,017,344	101	(4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四))	(1,317,316)	-	3,469,856	2	(13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	5,517,358	2	2,625,385	1	110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1,461,479)	(1)	(592,811)	-	(147)
49870 兌換損益	131,537,460	38	1,918,577	1	6,75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6,710)	-	(1,376,753)	(1)	70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二))	2,960,632	1	3,092,483	2	(4)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30,141,672)	(9)	(112,342,809)	(67)	73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177,476)	(1)	(5,809,278)	(4)	63
淨收益	347,463,495	100	167,798,693	100	10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926,807)	(4)	(9,983,327)	(6)	2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三十二))	(68,382,783)	(20)	(920,622)	(1)	7,328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49,034,108)	(14)	(43,840,680)	(26)	1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8,024,441)	(2)	(7,460,071)	(4)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36,787,465)	(11)	(31,150,154)	(19)	18
營業費用合計	(93,846,014)	(27)	(82,450,905)	(49)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72,307,891	49	74,443,839	44	13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21,446,852	6	9,401,537	5	128
本期稅後淨利	150,861,039	43	65,042,302	39	13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763	-	(430,379)	-	126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358	-	294,402	-	(6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445)	-	(42,052)	-	80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六(三))	65	-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275,973	2	6,923,968	4	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八))	(235,008)	-	363,170	-	(16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9,706	2	7,109,109	4	2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4,154	3	(911,080)	-	1,027
695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52,876	-	38,455	-	3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052,426)	(2)	105,779,966	63	(10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25,251	-	(408,359)	-	106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0,141,672	9	112,342,809	67	(73)
69578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6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八))	(5,473,861)	(2)	(27,981,408)	(17)	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140,162	8	188,860,383	113	(8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389,868	10	195,969,492	117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250,907	53	\$ 261,011,794	156	(2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50,820,135	43	66,016,737	39	128
69903 非控制權益	40,904	-	(974,435)	-	104
	\$ 150,861,039	43	\$ 65,042,302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84,300,033	53	260,129,919	155	(29)
69953 非控制權益	(49,126)	-	881,875	1	(106)
	\$ 184,250,907	53	\$ 261,011,794	15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10.77		\$ 4.57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調整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特別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特別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韓蔚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07,891	74,443,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34,700	5,431,546
攤銷費用	2,189,741	2,028,52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916,183	9,939,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475,178	(168,646,143)
利息費用	123,620,016	102,659,804
利息收入	(305,364,856)	(271,677,108)
股利收入	(49,152,675)	(52,756,18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9,017,288	29,998,871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5,309	(3,47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267,181	(27,902,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60,648)	(2,619,68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30,141,672	112,342,8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279	27,6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523)	36,846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274,989)	(491)
處分投資利益	(164,040,166)	(47,510,0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6	(472,7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836	1,377,5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74	6,0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4,837,636)	(1,456,3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581,034	3,317,095
其他項目	(87,648)	7,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245,834)	(305,870,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33,973,677	(74,47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7,856	(106,025,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306,547)	60,345,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0,617,602	52,083,3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16,314	(233,070)
應收款項增加	(91,403,718)	(57,710,96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1,722,945)	(190,876,15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682,260	13,820,5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309,151)	(11,975,46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61,945)	5,286,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3,936,597)	(309,763,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5,793,820	(23,353,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4,641,109	5,265,6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1,521,477)	(10,875,153)
應付款項增加	36,509,713	11,003,604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6,189,135	255,720,437
負債準備減少	(1,859,332)	(885,73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0,329,612)	16,237,499
其他負債增加	12,998,666	2,270,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422,022	255,383,829
調整項目合計	(308,760,409)	(360,250,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452,518)	(285,806,838)
收取之利息	288,555,349	250,646,150
收取之股利	50,519,795	53,497,058
支付之利息	(119,326,707)	(93,747,318)
支付之所得稅	(5,881,733)	(9,480,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14,186	(84,891,250)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9,480)	(30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49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5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645	-
處分待出售資產	362,644	71,5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00,054)	(4,434,8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418	28,048
取得無形資產	(1,604,526)	(1,176,4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12,740)	(5,901,5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141	59,543
其他投資活動	57,331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2,171)	(10,739,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370,980)	3,708,14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851,950	19,235,546
發行公司債	86,051,073	49,597,778
償還公司債	(16,827,100)	(4,228,442)
發行金融債券	10,462,969	19,425,237
償還金融債券	(18,649,999)	(21,320,22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9,064,252)	3,411,3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74,781)	(2,772,062)
發放現金股利	(36,173,976)	(22,108,7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9,722	4,170,365
其他籌資活動	-	(51,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4,626	49,067,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90,045	(5,680,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106,686	(52,243,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490,239	573,733,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96,925	\$ 521,490,2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050,189	326,164,7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938,980	117,976,40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607,756	77,349,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96,925	\$ 521,490,239



董事長：蔡明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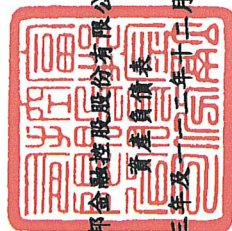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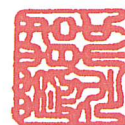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52	-	126,392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9,671	2	19,741,671	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9,628	-	-	-	930,791
應收款項-淨額	597,777	-	597,667	-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60,669	1	3,151,315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96,821,738	97	941,205,634	98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626	-	54,321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5,291	-	220,857	-	1
無形資產-淨額	7,092	-	8,8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781	-	10,128	-	1
其他資產-淨額	63,606	-	70,033	-	-
					17
					16
					17
					13
					2
					15
					17
					10
					27
					18
					55
					(4)
					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999,931	100	965,186,890	100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3,587,251	100	71,812,045	99	114
其他收益	<u>607,642</u>	-	<u>894,733</u>	1	(32)
收益合計	<u>154,194,893</u>	100	<u>72,706,778</u>	100	11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548,513	1	988,535	1	57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736,508</u>	1	<u>1,468,861</u>	2	18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85,021</u>	2	<u>2,457,396</u>	3	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0,909,872	98	70,249,382	97	115
減：所得稅費用	<u>89,737</u>	-	<u>4,232,645</u>	6	(98)
本期稅後淨利	<u>\$ 150,820,135</u>	<u>98</u>	<u>66,016,737</u>	<u>91</u>	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6	-	(3,139)	-	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7,742	5	7,113,519	10	2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27</u>	-	<u>(628)</u>	-	29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52,651</u>	<u>5</u>	<u>7,111,008</u>	<u>10</u>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5,017	3	(988,745)	(1)	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52,230	14	187,990,919	259	(8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	<u>-</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227,247</u>	<u>17</u>	<u>187,002,174</u>	<u>258</u>	(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479,898</u>	<u>22</u>	<u>194,113,182</u>	<u>268</u>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300,033</u>	<u>120</u>	<u>260,129,919</u>	<u>359</u>	(2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77</u>		<u>4.57</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權益雙助衰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司公控金邦富
用專務公
興明蔡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韋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909,872	70,249,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08	61,355
攤銷費用	15,309	17,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8,000)	(836,000)
利息費用	1,716,884	1,444,092
利息收入	(25,210)	(46,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587,251)	(71,812,045)
其他項目	(668)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388,628)	(71,17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	45
其他資產增加	(3,993)	(1,563)
應付款項增加	537,578	39,18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417)	17,392
調整項目合計	(151,860,460)	(71,116,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0,588)	(867,066)
收取之利息	745,099	766,181
收取之股利	32,008,427	12,909,782
支付之利息	(1,488,593)	(1,136,732)
退還之所得稅	1,480,274	168,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94,619	11,841,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59,37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454)	(15,694)
取得無形資產	(2,599)	(2,282)
取得使用權資產	(56)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9)	(958,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651,318)	(9,348,618)
發行公司債	26,070,079	19,677,566
償還公司債	(13,300,000)	(2,4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300,000)	3,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007)	(51,308)
發放現金股利	(36,173,976)	(22,108,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10,222)	(10,931,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288	(48,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92	175,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680	\$ 126,3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52	126,3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9,62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680	\$ 126,392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陳彥廷



附件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407,105,598
本期稅後淨利	150,820,135,58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475,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27,097,81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55,611,709,2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561,170,927)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前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註一)	28,688,324,4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註二)	548,275,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註三)	(21,768,825,246)
可供分配盈餘	401,925,418,547
分配項目(註四)：	
特別股股息(註五)	(3,689,229,60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25元)	(58,079,318,0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156,870,851
註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本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較上期回升，故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103年2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辦理，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註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111年11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辦理，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融控股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註四：股利金額依據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配息率將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並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註五：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600,000,000股，按發行價格6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4.58125%計算，分派1,649,250,000元；乙種特別股666,660,000股，按發行價格6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3.6%計算，分派1,439,985,600元；丙種特別股333,330,000股，按發行價格6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為3.0%計算，分派599,994,000元；特別股股息合計分派3,689,229,6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2、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3、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三)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 1、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2、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議定之。

- 3、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議定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發行普通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及市場實務，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五。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議定之。
- (三)發行特別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議定之。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

- (一)本公司擬於法令許可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普通股或特別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二)海外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

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三)海外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四、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授權發行海內外普通股及特別股，若以授權發行股數1,500,000仟股為上限在額度內全額發行普通股或具轉換權特別股，在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9.8%，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份稀釋效果，但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且仍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限制，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本次長期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資本、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長期資金募集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訂定、變更及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資金募集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及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及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決定。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決定。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八、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八、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依總統令於113年8月7日發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修正。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及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整，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前項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

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

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五條之二 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本公司得依法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優先認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

前項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指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八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九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一條 (刪除)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四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兩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及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股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

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互推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中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決定。
-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 八、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會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投保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股利或保留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當年度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股股息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並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改，於各金融業別相關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項所稱<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刪除)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u>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u>」等	配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修正，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核決程序，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故刪除此款條文。

	<u>規定之核決程序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對核決程序之規定：</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會員證交易，使金額門檻一致。

，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1.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2.為爭取公司治理評鑑得分，新增符合條件之關係人交易應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u>董事會</u>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u>本公司與關係人</u> <u>第一款交易者，應</u> <u>於年度結束後將實</u> <u>際交易情形提最近</u> <u>期股東會報告。</u>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述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述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	---	--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前條交易金額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前條交易金額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 的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自用為限；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簽辦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法令限制及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為限；短期資金運用則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為限。

相關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為管控。

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暨對子公司督導政策及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管理政策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長期事業投資時，應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核，於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投資各項有價證券之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單位

本公司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或短期資金運用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

幣壹億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辦理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關係人交易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款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應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述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前條交易金額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擬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交易之商品為限。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

（一）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三、金額限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度應以達成被避險標的完全避險（Full Hedge）之金額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逾其契約金額之30%及全部契約合計之損失金額以不逾新台幣30億元為上限。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會計單位：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各項交易執行情形建立備查簿及新增交易部位提報定期董事會。

交割單位：交易確定、交割作業。

保管單位：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風險控管單位：各項交易風險之控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 Agreement）須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交易之核准，依董事會核定之分層負責表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計處理原則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二、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風險管理制度

一、風險評估要領：

(一)風險控管單位應定期衡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督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並向董事會指定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交易單位所持有部位，每週至少由風險控管單位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風險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審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相關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

顧問。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有關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有關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有關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一、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並發佈重大訊息。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各子公司應依其公司屬性與業務需求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相關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或本公司另為指示者，該子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相關權責單位核准該交易後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公司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前項子公司有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通報本公司辦理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業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政策」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法令修正

相關法令就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2002/02/06	2002/02/06	股東臨時會	通過更名修正
02	2003/06/06	2003/06/06	股東常會	
03	2006/06/09	2006/06/09	股東常會	
04	2007/06/15	2007/06/15	股東常會	
05	2009/06/19	2009/06/19	股東常會	
06	2010/06/25	2010/06/25	股東常會	
07	2012/06/15	2012/06/15	股東常會	
08	2014/06/06	2014/06/06	股東常會	
09	2017/06/16	2017/06/16	股東常會	
10	2019/06/14	2019/06/14	股東常會	
11	2022/06/17	2022/06/17	股東常會	
<u>12</u>	<u>2025/06/13</u>	<u>2025/06/13</u>	<u>股東常會</u>	

附件九

擬提報114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所營事業	擔任職務
蔡明興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董事